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关连交易

董事会欣然宣布，作为集团在东盟地区重组计划的一部分，中银香港已于本公告日期与中国银行就转让 (i) 越南业务，以及 (ii) 菲律宾业务分别签订协议。

由于中国银行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拟议转让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由于有关拟议转让的单项或若干适用百分比率高于 0.1% 但低于 5%，拟议转让需要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中的申报和公告规定但可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由于该等拟议转让在协议项下各自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如适用，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拟议转让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能会亦可能不会完成交割。故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的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引言

提述就集团在东盟地区进行拟议资产重组，中国银行与本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21 日作出的联合公告及本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公告，以及本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7 月 6 日及 2017 年 11 月 3 日就有关本公司向中国银行收购位于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和柬埔寨的子公司及/或业务作出的公告。

董事会欣然宣布，作为集团在东盟地区重组计划的一部分，中银香港已于本公告日期与中国银行就转让（i）越南业务，以及（ii）菲律宾业务分别签订协议。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于拟议转让中担任中银香港的财务顾问。

越南协议主要条款

日期: 2017年11月6日

协议方:

转让方: 中国银行

受让方: 中银香港

同意转让的资产:

越南业务

交易对价

拟议转让越南业务的交易对价为 1.52 亿美元（相当于约 9.97 亿元人民币，以越南协议中约定的汇率计算）。交易对价将在交割时以港元现金支付，数额按双方公平磋商后同意的港元兑离岸人民币适用汇率计算。交易对价将按下文「交割调整」一节中的规定作调整。

先决条件

拟议转让越南业务须待越南协议中规定的若干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豁免（如适用）后，方可交割：

- (a) 在最后日期前，中国银行与中银香港各自获得所有必要的监管批准；
及
- (b) 交割日前没有发生对中国银行，中银香港或中银胡志明市分行的经济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汇率、税率的变动）、财政状况、业务前景、监管状况或对适用于其的监管批准或豁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交割

在越南协议中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豁免（如适用）的前提下，交割将于越南协议项下的交割日完成。交割后，中银胡志明市分行将会成为中银香港的分行，其与越南业务有关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将转让予中银香港并由其承担。

由于中银胡志明市分行在交割后仍然会留在集团内，中国银行已在越南协议中承诺继续向中银胡志明市分行提供支援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支援。

交割调整

如经过中银香港和中国银行双方同意或者因有关资本要求的适用法律发生改变，以致中国银行需要在越南协议日期后对中银胡志明市分行作进一步总部增资，中银香港将在交割日向中国银行支付进一步总部增资金额以及适用的融资成本。上述金额（如适用），将会按双方公平磋商后同意的港元兑离岸人民币适用汇率计算，以港元支付。

此外，在交割完成的前提下，如中银胡志明市分行在相关期间内，在其交割账目上录得净收益（或亏损），中银香港或中国银行（视乎适用情形而定），将向对方支付该等净收益（或亏损）（视乎适用情形而定）的金额。上述金额（如适用），将会按双方公平磋商后同意的港元兑离岸人民币适用汇率计算，以港元支付。

菲律宾协议主要条款

日期: 2017年11月6日

协议方:

转让方: 中国银行

受让方: 中银香港

同意转让的资产:

菲律宾业务

交易对价

拟议转让菲律宾业务的交易对价为 44.026 亿比索（相当于约 5.974 亿元人民币，以菲律宾协议中约定的汇率计算）。交易对价将在交割时以港元现金支付，数额按双方公平磋商后同意的港元兑离岸人民币适用汇率计算。交易对价将按下文「交割调整」一节中的规定作调整。

先决条件

拟议转让菲律宾业务须待菲律宾协议中规定的若干先决条件在最后日期前获得满足或豁免（如适用）后，方可交割：

- (a) 中国银行与中银香港各自通过必要决议批准菲律宾协议，以及获得所有必要的监管、政府、超国家、贸易代理或授权许可、执照、同意和批准；
- (b) 中国银行与中银香港根据菲律宾竞争法的要求通知菲律宾竞争委员会有关菲律宾协议项下拟进行的转让；及
- (c) 交割日前没有发生对中国银行，中银香港或中银马尼拉分行的经济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汇率、税率的变动）、财政状况、业务前景、监管状况或对适用于其的监管批准或豁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交割

在菲律宾协议中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豁免（如适用）的前提下，交割将于菲律宾协议项下的交割日完成。交割后，中银马尼拉分行将会成为中银香港的分行，其银行牌照以及与菲律宾业务有关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将转让予中银香港并由其承担。

由于中银马尼拉分行在交割后仍然会留在集团内，中国银行已在菲律宾协议中承诺继续向中银马尼拉分行提供支援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支援。

交割调整

如经过因有关资本要求的适用法律发生改变，以致中国银行需要在菲律宾协议日期后对中银马尼拉分行作进一步增资的金额及/或中银香港和中国银行双方同意，中银香港将在交割日向中国银行支付进一步增资的金额以及适用的

融资成本。上述金额（如适用），将会按双方公平磋商后同意的港元兑离岸人民币当时适用汇率计算，以港元支付。

此外，在交割完成的前提下，如中银马尼拉分行在相关期间内，在其交割账目上录得净收益（或亏损），中银香港或中国银行（视乎适用情形而定），将向对方支付该等净收益（或亏损）（视乎适用情形而定）的金额。上述金额（如适用），将会按双方公平磋商后同意的港元兑离岸人民币当时适用汇率计算，以港元支付。

中银胡志明市分行的资料

概览

中银胡志明市分行于 1995 年在越南成立，是中国银行的海外分行。中银胡志明市分行持有可在越南经营全面银行业务的牌照，即作为一家商业银行提供广泛的商业银行产品及服务，包括接受存款、贷款、外汇、保理和贸易融资等服务。中银胡志明市分行经营网络目前为一间分行。

财务资料

越南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资产净值是 1.01 亿美元（相当于约 7.83 亿港元）。

中银胡志明市分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两个财政年度之经审计除税前及除税后净利润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该年度除税前净利润	500 万美元 (相当于约 3,875 万港元)	640 万美元 (相当于约 4,963 万港元)
该年度除税后净利润	390 万美元 (相当于约 3,023 万港元)	511 万美元 (相当于约 3,963 万港元)

有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美元金额按1.00美元 = 7.7500港元的汇率换算为港元，而有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美元金额按1.00美元 = 7.7547港元的汇率换算为港元，仅供说明之用。

中银马尼拉分行的资料

概览

中银马尼拉分行于 2001 年在菲律宾成立，是中国银行的海外分行。中银马尼拉分行持有可在菲律宾经营全面银行业务的牌照，即作为一家商业银行提供广泛的商业银行产品及服务，包括接受存款、贷款、外汇和贸易融资等服务。

财务资料

菲律宾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资产净值是 25.5 亿比索（相当于约 3.98 亿港元）。

中银马尼拉分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两个财政年度之经审计除税前及除税后净利润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该年度除税前净利润	2.44 亿比索 (相当于约 4,031 万港元)	2.27 亿比索 (相当于约 3,548 万港元)
该年度除税后净利润	2.14 亿比索 (相当于约 3,535 万港元)	1.85 亿比索 (相当于约 2,892 万港元)

有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索金额按1.00比索 = 0.1652港元的汇率换算为港元，而有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索金额按1.00比索 = 0.1563港元的汇率换算为港元，仅供说明之用。

协议方的资料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于香港从事银行及金融相关服务。

中银香港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持牌银行，是香港三家发钞银行之一，亦为香港人民币业务的清算行。

中国银行及其子公司是中国国际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企业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和其他服务。

拟议转让的理由及裨益

各协议的条款均经过中国银行与中银香港公平磋商后厘定。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其认为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本公司所有非执行董事，即陈四清先生、任德奇先生及高迎欣先生亦为中国银行董事。因此，该等董事已于董事会会议上就有有关拟议转让的决议放弃投票。

在厘定拟议转让的交易对价时，中银香港考虑的因素包括下列各项：中银胡志明市分行以及中银马尼拉分行各自的财务状况和表现；进入当地市场、以进一步拓展中银香港在东盟地区业务的机会；东盟市场的快速增长与大幅发展潜力；中国、香港与东盟地区各国加强经济融合所带来的机遇；东盟地区人民币持续国际化的进展所带来的机遇以及银行业界交易先例和同地区相类似公司的市场价值。

董事相信拟议转让将能进一步促进本公司业务的发展，加快提升客户服务、产品创新与推广能力和本公司在东盟地区的竞争力，并奠定其作为区域性银行的立足点，符合中银香港集团在东盟地区的整体长远发展策略。

上市规则的规定

中国银行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66.06% 已发行股份总数（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本公司登记册所载），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拟议转让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由于有关拟议转让的单项或若干适用百分比率高于 0.1% 但低于 5%，该等拟议转让需要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中的申报和公告规定但可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中国银行在该等拟议转让完成后向中银胡志明市分行以及中银马尼拉分行提供的持续支援将会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中银香港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但中银香港集团除外）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三个财政年度各年的持续关连交易所拟议的年度上限（「新

设上限」)已取得本公司独立股东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股东特别大会上的批准，因此该等持续支援将依据新设上限以内提供。

一般事项

董事会希望强调，该等拟议转让并非互为条件，每一拟议转让在其各自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如适用，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包括获得所需的国内外监管机构的批准等。本公司将遵照上市规则及/或《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规定在适当或有需要时就拟议转让作进一步公告。

由于该等拟议转让在协议项下各自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如适用，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拟议转让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能会亦可能不会完成交割。故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的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协议」	指 越南协议及菲律宾协议的统称或单称
「东盟」	指 东南亚国家联盟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其 H 股及 A 股股份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于本公告日期，其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66.06% 已发行股份总数（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本公司登记册所载）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银胡志明市分行」	指 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Bank of China Limited, HoChiMinh City Branch）

「中银马尼拉分行」	指 中国银行马尼拉分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Manila Branch ）
「中银香港」	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银香港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交割日」	指 拟议转让越南业务和拟议转让菲律宾业务之相关协议项下规定的交割日期
「离岸人民币」	指 中国境外人民币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集团」	指 中国银行，本公司及其各自的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最后日期」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中国银行与中银香港根据协议可能书面协定的较后日期
「澳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菲律宾」	指 菲律宾共和国
「菲律宾协议」	指 中国银行与中银香港就转让菲律宾业务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协议备忘录
「菲律宾业务」	指 中国银行或中银马尼拉分行拥有的，与中银马尼拉分行的银行业务有关的所有财产、资产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商誉、物业、贸易债务、现金、同业和货币市场项目和投资的利益（在其负担约束下），以及中国银行或中银马尼拉分行与中银马尼拉分行业务有关或由其产生的负债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义务和贸易信贷
「比索」	指 菲律宾比索，菲律宾法定货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拟议转让」	指 根据越南协议项下的拟议越南业务转让，及根据菲律宾协议项下的拟议菲律宾业务转让的统称或单称
「相关期间」	指 对于拟议转让越南业务，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越南协议项下交割日的期间，及对于拟议转让菲律宾业务，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菲律宾协议项下交割日的期间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国法定货币
「越南」	指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越南业务」	指 中国银行或中银胡志明市分行拥有的，与中银胡志明市分行的银行业务有关的所有财产，资产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商誉、物业、贸易债务、现金、同业和货币市场项目和投资的利益（在其负担约束下），以及中国银行或中银胡志明市分行与中银胡志明市分行业务有关或由其产生的负债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义务和贸易信贷
「越南协议」	指 中国银行与中银香港就转让越南业务于2017年11月6日签订的内部重组协议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17年11月6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陈四清先生*（董事长）、岳毅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